

经验交流

莒县乡镇国土资源所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

刘平利,王德兵,魏代忠,卢守润

(莒县国土资源局,山东 莒县 276500)

近年来,日照市莒县国土资源局认真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服务优质,依法办事,文明管理的乡镇国土资源所建设要求,紧密结合莒县实际,以完善体制为抓手,以提高素质为根本,以夯实基础为重点,以优质服务为目标,不断强化乡镇国土资源所建设,探索出了一条强基固本、推进乡镇国土资源所建设的新路子。

1 推进国土资源体制改革

(1) 领导重视,努力完成国土资源体制改革任务。莒县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府办、人事、国土、财政、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莒县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莒编[2005]13号文件下发了《关于改革国土资源管理体制的通知》,明确规定:莒县21处乡镇每乡镇成立1处乡镇国土资源所,为莒县国土资源局的派出机构。目前,该项工作已经全部结束。

(2) 强化执法监察,确保良好的国土资源秩序。为进一步强化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体制,设立了莒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下设8个巡察中队,每队配发1辆执法监察车,进行日夜巡察。为强化执法效果,莒县公安局、莒县监察局分别在莒县国土资源局成立了莒县公安局驻国土资源局办事处、莒县监察局驻国土资源局监察室,采取联合执法,维护良好的国土资源秩序。

(3) 出台优惠政策,确保基层所干部职工的利益。莒编[2005]13号文件《关于改革国土资源管理体制的通知》明确规定:乡镇国土资源所为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资参照执行机关标准,原在编乡镇建设土地矿产管理所人员及退休人员全部成建制划

转县国土资源局管理,并将经费支出纳入县财政全额预算拨款。为规范管理职能,将莒县国土资源局所属的农房用地管理站、勘察规划站、土地储备中心3个公益性事业单位的管理类型由差额和自收自支调整为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在此基础上,莒县还对原乡镇政府历史欠缴各国土资源所干部职工的养老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进行了催缴,解除了乡镇所上划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

2 加强规范化建设

(1) 完善设施,加强乡镇国土资源所硬件建设。为适应县乡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后的新形势,县政府决定:自2005年开始,每年从政府土地收益金中拿出20%作为乡镇国土资源所基本建设资金。2005年11月—2006年1月,先后建设完成闫庄等20处乡镇国土资源所新办公楼。全部工程达到省国土资源厅要求的“六个一标准”,较好地满足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需要。

(2)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工作规范化建设。县乡国土资源体制改革完成以后,莒县组织专人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莒县国土资源局工作规范》,进一步提高了工作质量和行政效能,促进了依法行政,达到了管理规范化,工作程序化的目的。

(3) 建立考评机制,加强对国土资源所的综合考核。莒县健全了对乡镇政府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考评机制,2006年初县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定了《二〇〇六年度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书》,出台了《二〇〇六年乡镇国土所自身建设考核细则》、《二〇〇

(下转第55页)

* 收稿日期:2006-11-04;修订日期:2007-04-10;编辑:杨学作

作者简介:刘平利(1967-),男,山东莒县人,助理工程师,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式向组织报告各方面情况及事项。健全廉政谈话制度。实行分级负责制,局长负责与班子成员谈话;副局长负责与分管股室(所)负责人谈话。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可随时谈话进行了解。健全廉政警示报告会制度。每年组织 4 次廉政警示报告会,采取专家报告和看电教片的形式,对全局党员干部进行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教育,提高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健全一岗双责考核制度。成立考核办,与行政监察室合属办公,将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的原则纳入干部个人考核的重要内容。确定考核分数、评定档次,年终进行奖惩。健全行政审批监督机制。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环节,公开行政审批内容、条件、程序和时限,不断提高行政审批的透明度。对越权审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上接第 53 页)

六年乡镇国土所业务工作考核细则》、《日常管理考核办法》等文件,对乡镇所进行千分制综合考核,细化了乡镇国土资源所考核标准和考核内容,规定了奖惩办法,有效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此基础上,莒县国土资源局在莒县国土资源系统全面推行了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依据和执法责任,实行错案责任追究。

3 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1) 积极建立“学习型”机关。2005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3 日,县政府在莒县县委党校举办了莒县国土资源工作人员完善体制,提高素质培训班,印制了专门的培训教材《莒县国土资源应知应会》,统一发放了《完善体制,提高素质培训学习笔记》,实行全封闭式学习教育,全县国土资源系统 450 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学习完毕后进行了结业考试,并颁发了结业证书。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学习型机关的要求,莒县制定了《莒县国土资源系统乡镇基层所“十一五”学习规划》、《莒县国土资源局学习制度》。自 2006 年 10 月 21 日开始,连续 7 周,利用每周六上午 8:30—12:00 的时间,集中对乡镇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分别进行了国土资源法律法

3 开展社会监督

峰城区国土资源局制订了《监督管理办法 20 条》,把监督内容细化为遵守纪律、干事创业、履行职责、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方面,强化领导分工,按照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 3 个体系精神,做好组织人事、财务开支、行政审批等各项工作。根据具体情况,严格实行廉政巡查、廉政谈话、廉政诫免、廉政述职、离岗审计等各项规定,确保监督落到实处。建立健全了行风监督员制度,在全区范围内聘请了 22 名行风监督员,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区、乡两级监督网络。设立举报信箱,公开了举报电话号码、发放监督卡,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推动了国土资源事业的发展。

规讲座、测绘仪器使用、计算机应用、土地调查等 17 项培训。为调动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的学习积极性,检验学习效果,还组织了国土资源法律法规业务考试,平均得分 98 分。

(2) 加强对国土资源所的行风和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为进一步提高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对加强行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于 2006 年先后召开了莒县国土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莒县国土资源系统行风建设会议,安排部署国土资源系统的党风、行风建设工作,签订了行风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建立了个人廉政档案,逐步建立起了行为规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在此基础上健全完善了文明礼貌行为规范、首问责任制度、一次申告查实待岗制度、禁酒令、督查督办工作制度等 9 项行风建设规章制度,有效地规范了乡镇国土资源所干部职工的具体行为,遏制违法违纪现象。

(3) 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工作落实。莒县通过对国土资源所进行明查暗访,进一步强化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2006 年 5 月,莒县国土资源局与莒县监察局组成联合督导小组,随机对 8 个国土资源所进行明查暗访,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通报批评。